

# 海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1）

###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许可事项。

### 二、办理依据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 三、承办机构

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大厅

###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当事人提出申请
2. 决定是否受理
3. 审核
4. 作出许可决定
5. 发放证件

### 五、办理条件

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 （三）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员；
-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六、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表》；
  2. 企业章程文本；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出租车数量、类型、技术等级、座位数等。若拟投入出租车数量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3、有营运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

4、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5、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 七、办理期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海阳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535-3236850；

信函投诉：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街21号海阳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33823；

办公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街21号；

办公时间：5月-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11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咨询：0535-3233823；

信函咨询：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街21号海阳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2）

###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

### 三、承办机构

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大厅

###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当事人提出申请 2. 决定是否受理 3. 审核 4. 作出许可决定  
5. 发放证件

### 五、办理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 1. 车辆技术要求：

（1）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2）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4) 车辆数量拥有5辆以上符合条件车辆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六、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海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货运股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向海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货运股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七、办理期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

工作日。

####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海阳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535-3236850；

信函投诉：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街21号海阳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33823；

办公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街21号；

办公时间：5月-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11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咨询：0535-3233823；

信函咨询：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街21号海阳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

##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3）

###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

###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三、承办机构

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大厅

###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当事人提出申请 2. 决定是否受理 3. 审核 4. 作出许可决定  
5. 发放证件

### 五、办理条件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持有C1、C2及以上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经过相应培训后，可以担任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计时培训设备、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土地建设教练场地的, 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 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租用教练场地的, 应当持有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者签订的书面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

## 六、申请材料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三)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四)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五)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八)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九)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 (十)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 (十一) 机构设置说明及岗位职责；
- (十二) 管理制度文本；
- (十三)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七、办理期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等。

#### 十、救济渠道

向本级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海阳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535-3236850；

信函投诉：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街21号海阳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 十二、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33823；

办公地址：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南京街21号；

办公时间：5月-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11月-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 十三、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咨询：0535-3233823；

信函咨询：海园路1号海阳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 十四、其他需要申请人知晓的信息